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雅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6** 第**11**期 (总第1114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1 期

(总第1114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6年4月12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2号)	(3)
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3号)	(10)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6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7 号)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	
制度等4个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24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25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	
发展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26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	
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28 号)	(32)

浙江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42号

《浙江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6年2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提升通信服务水平,促进通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适用本规定。

广播电视设施的建设和保护适用《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通信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处理好通信业有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推进通信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共建共享;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通信设施保护职责,并将通信设施保护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通信业务经营者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通信管理机构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乡规划、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相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通信设施建设秩序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信设施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通信设施建设、保护和管理的规章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保障通信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履行通信设施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省通信管理机构依据国家信息通信业发展规划、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省通信业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国家对省通信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城乡规划和省通信业发展规划、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要求,共同组织编制本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本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通信管理机构的意见。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由省通信管理机构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遵循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障公共利益、改善人居环境、集约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包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

城乡规划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本区域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确定的设施位置、空间需求与布局等内容。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对涉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依法实施规划许可。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城乡建设活动应当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内容。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作为建设项目选址、工程建设和土地使用等审批(核准)的依据。

规划和设计车站、机场、港口、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等建 — 4 —

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统筹通信设施的建设需求,预留通信设施建设空间。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前述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当通知省通信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参加。

- 第十一条 通信设施建设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通信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生产、节能减排、防灾减灾等要求。
- 第十二条 公园、广场、旅游景区、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为通信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并保障通信业务经营者公平进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支持通信设施建设,有关的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禁止收取进场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住宅建设单位应当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规范。建筑物内的通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住宅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等配套设施建设,应当纳入住宅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随住宅建设项目同时施工和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住宅建设项目概算。

住宅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已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 不得与任何企业签订垄断性协议,限制其他通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使用或者限制用 户的选择权。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未按照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省通信管理机构依法对光纤到户等通信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支持通信设施与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公用通信设施与专用通信设施共建共享。

省通信管理机构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共建共享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制定本省通信设施与市政设施等其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目录清单,并适时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通信设施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电磁辐射防护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通信基站环境监管机制,开展通信设施运行 电磁辐射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电磁辐射。

第十六条 通信设施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林地)、房屋或者使用海域(水域)的,依照土地(林地)、房屋征收或者海域(水域)使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按照

规定支付相应的补偿费用;通信杆、桅、塔、管道等通信设施建设不需要办理征地手续的,应当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确定,并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通信设施建设需要使用住宅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顶部空间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定,保障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并与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协商确定经济补偿等事宜。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立通信设施保护责任制,组织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城乡规划、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以及通信业务经营者建立通信设施保护协调和信息沟通机制。

省通信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县(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通信设施保护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宣传教育,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省通信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和通信业务经营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划定通信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

前款划定的通信设施保护范围,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设立保护标志,设置围墙(栅栏)等保护措施,公布联系电话;通信设施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第二十条 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通信管理机构和通信业务经营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划定海底通信光(电)缆保护区范围,向社会公告,并通过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让渔民等海上作业者知晓。

海上作业中发生钩住海底光(电)缆的,海上作业者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所在地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底光(电)缆所有权人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不得擅自将海底光(电)缆拖起、拖断或者砍断。

第二十一条 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通信设施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日常巡护等制度、保障通信设施安全运行。

通信业务经营者委托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企业等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巡护和隐患信息收集等通信设施保护工作的,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保护协议,明确巡护人员的巡护方式、步骤、频次、内容以及信息传递、发现隐患的处理程序和经费补助、奖励

措施等内容,并定期对受托人进行通信设施保护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制定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建立通信应急队伍,保障应急设施和物资储备,适时组织通信应急演练,提高通信保障应急处置能力。

省通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对通信业务经营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应急通信保障人员、车辆和设施设备等进入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场所,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通信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地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通信设施。

第二十四条 种植树木等植物,应当与已建通信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危及通信设施安全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的,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告知植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予以修剪移植。在危及通信设施安全且情况紧急时,通信业务经营者可以修剪移植不符合安全间距规定的植物,并及时向植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通报情况。

通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通信设施设置或者通过的区域将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与已建通信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因客观原因不能保持安全间距的,后建单位应当与通信设施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协商确定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线路及其他通信设施。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求通信设施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的意见,协商确定通信设施改动或者迁移事宜,并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当事人就通信设施改动或者迁移事宜另有协议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通信设施设置或者通过的区域从事可能影响通信设施安全的建设施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通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由于建设施工造成通信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协助通信业务经营者进行抢修,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侵占、盗窃、破坏、损毁通信设施;
- (二)在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通信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房屋以及挖沙、采石、取土、堆土、钻探、挖沟、抛锚、拖网;
- (三)在埋有地下管道、通信光(电)缆标志的地面上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
 - (四)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损毁通信设施保护标志;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活动。
- 第二十八条 收购废旧通信设施,应当查验并留存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如实登记,有关证明和登记信息应当保存2年。发现侵占、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可疑线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禁止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通信电缆等通信设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责令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一)未编制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
- (二)城乡规划或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包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的: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予以处理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签订垄断性协议限制通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使用或者限制用户的选择权的,由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通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海底光(电)缆管道保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通信 — 8 —

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通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海域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家废旧金属收购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省通信管理机构和公安、城乡规划、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通信设施,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通信服务,用于实现通信功能的交换设备、传输设备和配套设备等。主要包括:

- (一)通信线路类:包括光(电)缆、电力电缆等;交接箱、分(配)线盒等;管道、槽道、人井(手孔);电杆、拉线、吊线、挂钩等支撑加固和保护装置;标石、标志标牌、井盖等附属配套设施。
- (二)通信设备类:包括基站、中继站、微波站、直放站、海缆登陆站(点)、室内分布系统、无线局域网系统、有线接入设备、公用电话终端等。
- (三)其他配套设备类:包括通信铁塔、收发天线;公用电话亭;用于维系通信设备 正常运转的通信机房、空调、蓄电池、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太阳能电池板、油机、变压 器、安防设备、动力环境监控设备等附属配套设施。
 - (四)国家通信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通信设施。

本规定所称的通信基础设施,是指通信光(电)缆(管道)、通信杆路、移动基站(塔 桅和机房)等通信设施。

本规定所称的通信业务经营者,是指依法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依据 国家规定经营其他通信业务(设施)的企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43号

《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6年2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遵循节约优先、合理利用、规划引导、市场配置的原则。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实施统一组织、领导,决定土地利用重大事项,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目标以及考核评价体系,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保障资金。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关工作。
- **第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具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科技、商务、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农业、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共同做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关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自觉遵守有关节约集约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节约集约用地义务,承担违法、违约用地责任。

第二章 规模管控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依法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对建设用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统筹管控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的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布局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对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的,适时调整或者修改相关规划,核减建设用地规模。
-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专项规划,并突出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土地供应率、存量土地利用率等节约集约效益指标,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和布局。
-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和禁止建设边界,严格实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

严格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准入要求,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用地投入产出比,优化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土地资源配置。

-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依照国家和省规定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政策,开展农村空闲和低效用地整治,提高城镇建设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比例。
-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地上或者地下空间分别设立。地上、地下单独分层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和使用年限,依照地表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关规定办理。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满足消防、城市防洪、环境保护和建筑物(构筑物)安全要求的,鼓励开发利用城市公共设施、公共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等的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库)和商业服务、物流仓储以及人防与避灾等设施;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第三章 土地供应和收回

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应当充分反映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通过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工业、商业、娱乐、旅游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环境损害成本等,经 集体决策,综合确定土地招标标底,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土地的起始价和底价。标底、起 始价和底价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并公布基准地价。基准地价公布满5年的应当调整;根据市场情况不需要作调整的,也应当重新公布;未作调整或者未重新公布的,不得用于宗地地价评估。
- 第十六条 工业用地供应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产业政策。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企业情况和产业政策等,在法定最高年期内,确定不同产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
- 第十七条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偿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应 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合同中约定规划要求、土地使用条件、 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收回条件及方式、履约保证金和违约责任等,并明确节约集 约用地的相关规定。
 - 第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对已经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但因项目、资金、预期效益等原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开发或者达到预期利用目标的,鼓励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

-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多层标准厂房,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经营,也可以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分割转让,但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
- **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储备制度,优先将空闲、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纳入储备。

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将储备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通过租赁、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

第二十一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而收回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提前收回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采取协商收回的办法,对土地使用权人予以合理补偿后由市、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

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理由、地块坐落、四至范围等事项,在收回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范围内张贴公告30日,并同时在负责收回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

- 第二十二条 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根据土地面积、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原批准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周边土地市场价格等情况,评估确定土地补偿金额。
- **第二十三条** 收回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 (一)土地使用权人支付过划拨价款的,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土地的成本、对土地的投入状况等,评估确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后予以补偿。
-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支付过划拨价款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但对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当予以适当补偿。
-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人主动要求交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处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依法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同时收回,并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规定的程序与所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一并办理收回和补偿手续。

闲置土地的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土地的成本、对土地的投入状况等,评估确定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后予以补偿。

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理由、地

块坐落、四至范围等事项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并在村务公开栏中张贴公告 30 日。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改革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土地盘活利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低效利用的土地的范围确定,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推进产业空间的整合与集聚,加大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的改造,引导工业用地合理置换。

- 第二十八条 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和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技术改造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经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实施拆后重建、厂房加层、改造扩建、地下空间开发等途径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者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符合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以及从事旅游、物品储运、农产品销售经营的,应当依照《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可以保留其土地用途暂不变更。但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
- 第三十条 因政府主导实施城市、镇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异地搬迁的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经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根据城市、镇规划,按照等价原则以协议出让或者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 第三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低效用地再开发、废弃地再利用的激励机制,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等低效用地依法进行再开发;对因采矿损毁、交通改线、居民点搬迁、产业调整形成的废弃地实行再利用。

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或者联合对低效用地依法进行再开发,对废弃地实行再利用。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实施再开发的项目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但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的除外。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废弃地再利用。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保护优质耕地、优化城镇发展和工业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的需要,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宜农则农,

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但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用于非农业建设。

第三十三条 城中村改造应当以相对集中的形式进行,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应当集中建造多层公寓,提倡建造高层公寓,不得建造单门独户式住宅;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推行中心镇、中心村建设,控制单门独户式住宅建造。

村庄建设应当充分利用村内原有宅基地、空闲地以及低丘缓坡中的非耕地。鼓励结合下山脱贫、地质灾害搬迁避险安置等项目进行建设。

第三十四条 鼓励农村村民自愿腾退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取奖励、补助(补偿)等方式收回空闲、多余的宅基地。

退出的宅基地由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新分配,或者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整治、复垦和利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调查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全面掌握城乡建设用地利用状况和投入产出情况、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情况。具体调查和评价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土地开发利用监测与监督机制,对土地使用情况实行全程监督,督促土地使用者按照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用地面积、用途以及土地出让金(租金)收缴等履约情况的监督;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性质、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投资强度、单位用地投入产出比等情况的监督;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规划控制指标(包括用地性质、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以及涉及城镇保障性住房户型面积、套数及比例等指标)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土地开发利用动态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在其部门网站上公布土地的审批办理、征收实施和土地供应、合同履行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违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单位、个人,除依法予以处罚外,可以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本级公共征信系统,依法供查询或者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

规定。

用地单位、个人和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划拨用地、限制用地、禁止用地等目录规定供地的;
- (二)对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土地,以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价标准供地的;
- (三)基准地价满5年未作调整或者未重新公布的;
-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6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 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省发改委另行组织下达。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向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迈进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要求,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推动城乡区域协同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在战略上打持久战;在战术上打歼灭战,做到稳中求进优发展、统筹兼顾促协调、做强实体拓市场、守牢底线保平

安,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2016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7.5%;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
- ——城镇新增就业8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其中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生态环保投资均增长 15% 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网络零售额增长30%左右;
 - ——货物出口总额保持适度增长,服务贸易出口增长10%左右;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2.4% 左右;
- ——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2% 左右,节能环保产业、健康产业、旅游产业增加值均增长 10% 左右,时尚产业、金融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均增长 8% 左右;
 - ——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10000台,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2%以上:
 - ——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3400 亿元;
 - ——新增个转企 15000 家;
- ——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7.5%左右;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2.5%、2.5%、4%、4%;
 - ---省控劣 V 类水质断面累计削减 13 个;
 - ——改造城中村 296 个、建筑面积 1585 万平方米。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推进改革开放

加快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相关改革。对"僵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乃至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继续关停落后产能、整治"低小散"。制定实施企业减负三年行动计划,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建立健全房地产业健康

发展机制,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加快化解房地产库存。

开展市域改革试点。支持湖州市规划建设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嘉兴市加快 县域经济向都市经济转型、绍兴市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衢州市深化循环经济试 点、台州市规划建设湾区经济发展试验区、丽水市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深化杭州、宁波、 湖州、丽水四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继续推进各级各类改革试点。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规划建设舟山自由贸易港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积极推进开发区、特殊监管区整合提升。引进外资 158 亿美元,央企项目完成投资 780 亿元,协同推进浙商回归和中外合作产业园建设。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务实交流合作。制定实施民营跨国公司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入推进长三角合作。继续做好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

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加快企业创新、人才创业。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鼓励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研发力度。力争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0 家。鼓励和支持省内外、海内外人才在浙江创办科技型企业。

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实施一批重大基础研究专项、重大科技攻关专项、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新建 100 家以上省级企业研究院、300 家以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建立健全主导产品"生产一代、研制一代、研发一代、探索一代"的技术创新机制。

加大创新投入。统筹做好增加研发投入、加大人力资本投入、鼓励支持创业风险投资等各项工作,力争全年研发经费支出超过1100亿元、教育培训等人力资本投资超过2100亿元、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获得的创业风险等投资超过1000亿元。

三、加快产业优化升级

大力发展七大产业。聚焦七大产业建设特色小镇,围绕七大产业提升开发区和高新区、打造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紧扣七大产业培育骨干企业、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增加值增长12%左右,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

加快现有产业、企业动力修复。深入推进"四换三名",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制定实施工业机器人行动计划、浙江制造行动计划、小微企业成长计划,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开展服务业强县(市、区)试点培育。

贸易出口、服务外包出口、名优特产品出口较快增长,加快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培育信息、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新的消费热点,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城市工作

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突出四大都市区的主体地位,重点提高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港口经济圈建设。完善区域中心城市和县城的节点功能,着力提高创造就业岗位、承载农民转移的能力。强化中心镇及小城镇的基础作用,积极承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并向农村延伸,开展第三轮小城市培育试点。

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强城市规划,全面推行城市设计,增强城市内部布局合理性。全面推广绿色建筑、节能建筑,实施绿色建设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加强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和利用,加强地下管网建设,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智慧城市。

加强城市改革创新。围绕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统筹推进土地、财政、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配套改革,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挂钩机制,维护好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五、加强农业农村工作

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加快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转型升级,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启动实施千万亩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强镇。

加强新农村建设。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凸显浙派民居特色。扎实推进农村文化建设,新增农村文化礼堂(文化公园)1000个。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强古道古桥古井古树保护。

加快农村改革。深化农村"三权"改革,依法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一体的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加快"三位一体"改革,健全农业服务体系,培育500个电商专业村。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投入。

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综合治理水环境。加大"五水共治"力度,统筹推进源头控制、截污纳管、达标排

放、河道清淤等各项工作。完成2000公里河道清淤等综合整治,新增2000公里污水管网,新增400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改善7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

综合治理大气环境。完成17台大型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淘汰8000台燃煤锅(窑)炉,全面淘汰黄标车,完成100个以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1万个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建设。加强建筑扬尘防控,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确保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PM2.5浓度下降任务。

综合治理城乡环境。加大"三改一拆"、无违建县创建、"四边三化"等工作推进力度,完善拆改结合、依法治违、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加快地铁等公共交通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处理,加强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城乡绿化、绿道建设。

七、切实加强社会建设和民生改善

提高就业服务的精准性。以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 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大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力度,力争更多的农村劳动力转移 到城镇稳定就业。力争全年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30万人、困难人员就业8万人。

提高增收工作的有效性。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群体增收帮扶和精准扶贫,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完善社会平均工资指导线制度,促进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提高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加快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加大社保扩面工作力度。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标准化中小学校建设,新建成250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提高平安建设的严密性。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完善药品监管体系。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强化社会治理,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积极创建军民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区。加强涉外安全管理服务。加强互联网综合治理和网络安全维护。健全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

附件:2016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年3月2日

附件

2016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 单位	比上年增长	备注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7.5%	注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	注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0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	控制在4%以内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控制在3%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0%以上	
重大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15%以上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亿元	15%以上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亿元	15%以上	
生态环保投资	亿元	15%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左右	
网络零售额	亿元	30%左右	
货物出口总额	亿元	适度增长	
服务贸易出口	亿元	10% 左右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 生产总值比例	%	2.4% 左右 (占比)	
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左右	

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 左右	
健康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 左右	
旅游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 左右	
时尚产业增加值	亿元	8%左右	
金融产业增加值	亿元	8%左右	
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	亿元	8%左右	
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台	新增 10000 台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亿元	12%以上	
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亿元	3400 亿元	
个转企	家	新增 15000 家	
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5% 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5%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5% 左右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按国家下达的 目标数值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2.5%	
氨氮排放量	万吨	-2.5%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4%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4%	
省控劣 V 类水质断面	个	累计削減 13 个	注 3
"三改一拆"		改造城中村 296 个、 建筑面积 1585 万平方米	

注: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按可比口径计算;

^{3.} 在 2014 年 25 个劣 V 类水质断面基础上削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 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 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15]5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戏曲传承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戏曲艺术传承发展工作体系,加强越剧、婺剧、绍剧等代表性地方戏曲剧种发展规划,提高全省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整体保护发展水平。在长三角地区形成以浙江为核心的中国越剧文化中心,到2020年,率先建成国家级戏曲传承发展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 (一)扶持戏曲剧种传承。
- 1. 开展戏曲剧种普查。2017年6月完成全省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建立省级戏曲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平台。
- 2. 振兴地方戏曲。实施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分级保护与分类管理,建设地方戏曲生态保护区,支持嵊州市越剧原生地建设,鼓励各地设立地方戏曲剧种区域生态保护区,打造"戏曲小镇""戏曲谷"。抢救濒危剧种,对省级以上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抢救性记录,整理复排濒危剧种传统剧目。振兴发展越剧等代表性地方戏曲剧种,加强对京剧、昆曲的扶持。支持浙江戏曲"走出去"。
- 3. 推动学校戏曲通识教育。鼓励学校结合音乐课程、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开展戏曲教育教学,鼓励组织校园戏曲社团和兴趣小组等形式推动戏曲普及活动。全省大中小学争取每年让学生免费欣赏到1场优秀的戏曲演出。增加"浙江省高雅艺术进校

园"演出活动中的戏曲演出比重,扶持面向师生的低票价惠民性戏曲演出。

4. 强化农村文化礼堂功能作用。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设施设备举办戏曲传习与演出活动,将农村基层戏曲演出场地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5.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戏曲传承发展。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支持戏曲保护传承。支持各级文化馆(站)和乡镇文化综合体组织发动群众参与戏曲活动,提供戏曲培训服务。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戏曲传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二)扶持戏曲团体发展。
- 6. 改善戏曲创作生产场地条件。鼓励各级群艺馆、文化馆(站)等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为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免费或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鼓励采取灵活的产权形式或政府购买演出场所的演出时段、提供场租补贴等形式,帮助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解决演出场所问题。
- 7. 扶持基层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下基层和民营戏曲 艺术表演团体,在购置和更新服装、灯光音响器材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鼓励民营戏曲 艺术表演团体开展原创剧目创作演出。
- 8. 保障重点戏曲院团。加大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戏曲院团的支持,发挥地方特色戏曲优势,推出戏曲精品剧目,集聚优秀戏曲人才,打造名团名剧名角,引领全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繁荣发展。
 - (三)扶持戏曲剧本创作。
- 9. 加大原创剧本创作扶持力度。加大中青年编剧扶持力度,培养本土编剧人才, 孵化省内原创剧本。鼓励面向全国征集购买优秀戏曲剧本。
 - (四)扶持戏曲人才培养。
- 10. 完善戏曲教育教学体系。加强戏曲教育教学,对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落实大中专戏曲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支持浙江音乐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等院校加强戏曲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艺术院校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的协同合作,创新发展戏曲教育新模式。
- 11. 打造戏曲浙军。深入实施青年艺术人才培养"新松计划"和拔尖艺术人才培养 计划,努力推出新一代浙江戏曲领军人才。支持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带徒授艺, - 24 --

大力培养新生代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五)扶持戏曲市场培育。
- 12. 加大政府购买戏曲演出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送戏下乡""引戏进城",提供免费或低票价的戏曲演出。
- 13. 建设戏曲演出综合体。以文化资本为纽带,结合实际,推动建设集聚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经纪机构和消费市场为一体的戏曲演出综合体。
 - (六)扶持戏曲创新发展。
- 14. 推进戏曲艺术改革。深化国有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改革。鼓励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艺术院校、研究机构在剧目创作、唱腔音乐、表演程式、理论研究等方面开展创新实践。
- 15. 创新戏曲传播方式。建设戏曲演出网上交易平台和观众交流平台,推动戏曲网络传播,拓展戏曲传承发展新空间。

三、保障措施

- 16.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统筹各方面力量,做好政策落地和督查工作。各级文化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工作指导,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开展目标任务考核。各级文联等相关组织要加强协作,共同推进戏曲传承发展取得实效。
- 17.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各级财政应加大对戏曲传承发展的扶持力度,确保全省每个乡镇年均送戏2场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对国有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捐赠收入实行财政配比政策。
- 18. 畅通引进优秀戏曲专业人才的通道。采取保障事业编制、灵活薪酬、住房补贴、柔性合作等多种措施,按照特人特招、特事特办原则,吸引引进优秀戏曲专业人才。
- 19. 实行差别化的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政策。加快解决国有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排练场所问题,安排资金支持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增加戏曲类保护利用项目的比重。支持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现有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改造建设,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现有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改

造可兼容一定规模的零售、餐饮等商服用途,并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20. 加强戏曲宣传普及。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戏曲宣传力度,鼓励开设、制作戏曲专栏、节目,广泛报道戏曲创作演出活动,扩大戏曲社会影响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 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 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扩大有效投资的决策部署,扎实打好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攻坚战,取得了显著成绩。根据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有关规定,对2015年各市、县(市、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杭州、宁波、湖州、嘉兴市政府和杭州市拱墅区、宁波市江东区、温州市洞头区、德清县、海宁市、绍兴市柯桥区、东阳市、义乌市、江山市、岱山县、天台县、青田县政府等16家2015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省委、省政府转型升级"组合拳",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环保等领域投资,以投资结构优化促投资效率提升,进一步发挥投资在稳增长、调结构中的关键作用,为建设"两富""两美"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推进杭州 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等4个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 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十三五"规划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分别建立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舟山自由贸易港区(试验区)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袁家军(常务副省长)

副召集人:张鸿铭(杭州市市长)

孟 刚(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国辉(省科技厅厅长)

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市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

二、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朱从玖(副省长)

副召集人:张鸿铭(杭州市市长)

陆建强(省政府副秘书长)

丁敏哲(省金融办主任)

成员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

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政府研究室、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杭州市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

三、推进舟山自由贸易港区(试验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梁黎明(副省长)

副召集人:陈宗尧(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日星(省商务厅厅长)

温 暖(舟山市市长)

成员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海港委、省金融办、省边防总队、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舟山市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

四、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袁家军(常务副省长)

副召集人: 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海港委常务副主任)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成员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海港委、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义乌市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

五、工作职责

- (一)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分别对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舟山自由贸易港区(试验区)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进行统筹协调推进,研究编制相应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协调规划(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措施,抓好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推进。
- (二)加强省级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在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舟山自由贸易港区(试验区)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中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

及时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 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省重点建设高校发展,提升办学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探索新型高校运行保障机制

按照保底、奖优、放开、搞活的思路,探索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新型高校运行保障机制。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扩大高校财务和收费自主权,拓宽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依据成本分担原则,省重点建设高校可在一定范围内上浮部分学科及专业的收费标准。

二、提高经费统筹能力

除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中明确要求按规定用于指定项目外,其余各级各类资金由高校统筹使用。各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向高校提出使用要求,不设置比例、定额等与经费使用挂钩的考核指标。探索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场化,可试行自主合理收费。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

完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总量与事业发展成效挂钩,对完成目标任务考核优秀的高校,可突破原绩效工资水平,由高校按照优绩优酬原则自主分配。对省重点建设高校中的重点建设学科可单列核定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不受所在高校核定结构比例限制。

四、大力支持科技创新

围绕对接经济社会重大科技需求,高校可与科技等部门采取联合资助方式,实施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开展基础性、理论性和探索性研究。倾斜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并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支持高校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优先列入省公共建设资金项目支持范围。

五、扩大发展研究生教育

优先支持研究生学位点增设,优先安排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支持开展研究生课程改革,优先考虑课程改革试点项目。

六、形成倾斜支持合力

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统筹协调,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合力推动省重点建设高校加快发展;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出台具体扶持措施。各高校要锐意改革,认真研究制订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相关改革试点可以"一事一报""一校一策"的方式,向省级部门申报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在浙金融 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 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繁重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全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打好金融"保障、改革、创新、发展、防范"组合拳,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浙江金融大省的地位进一步稳固;特别是在提高金融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度,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和七大产业、特色小镇等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及"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资金保障,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推动企业股改、上市及并购重组,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经考核评价,省政府同意,省国开行等 44 家金融机构为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省农行等 15 家金融机构为支农支小优秀单位,省工行等 15 家金融机构为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希望上述金融机构再接再厉,继续加大力度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地、各单位 要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以促进转型升级为主线,全力做好金融保障、改革 创新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为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干好"一三五"、实现 "四翻番",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5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金融机构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8日

附件

2015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 优秀金融机构名单

一、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共44家)

- (一)一等奖(10 家)。省国开行、省工行、省农行、省中行、省建行、省交行、省邮储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省农信联社。
- (二)二等奖(10 家)。省进出口银行、省农发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永安期货、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
- (三)三等奖(24家)。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中国银联浙江分公司、中建投信托、华融金融租赁、财通证券、浙商证券、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南华期货、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浙商保险、中韩人寿。

二、支农支小优秀单位(15家)

省农行、省农发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泰隆银行、民泰银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太平洋财险浙江分公司、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乐清农村商业银行、桐

乡农村商业银行、永康农村商业银行、三门银座村镇银行、海宁宏达小贷公司、瑞安华峰小贷公司。

三、改革创新优秀单位(15家)

省工行、省中行、省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杭州银行、浙商期货、中大期货、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国信证券浙江分公司、长安责任保险浙江分公司、瓯海农村商业银行、德清佐力科创小贷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公司、浙商创投、敦和资产管理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浙江省食品 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 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食安办有关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以下简称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开展创建工作,按照城市农村全覆盖、所有市县全启动、"十三五"期间全达标的目标,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快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省食品安全整体水平、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四个明显提升"。力争通过5年努力,全省建成国家食品安全城市2个以上,各市、县(市、区)全部达到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标准,并形成全省上下机制完善、管理科学、实效显著的创建工作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部署,政府主导。省食安委负责统一部署和领导创建工作。各市、县

(市、区)政府作为创建工作主体,要充分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按照创建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二)健全机制,务求实效。各地要以创建工作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当地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 (三)突出重点,鼓励创新。各地要抓住当地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 (四)多方协作,合力推进。各地要充分调动各部门力量和资源,充分发挥全社会的参与积极性,多措并举,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推进创建工作。
- (五)以民为本,科学评价。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工作的重要衡量标 尺,科学设定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开公平公正,让人 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让全社会共享创建工作成果。

三、创建范围及工作安排

各市、县(市、区)要全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创建周期原则上不少于2年;工作基础特别扎实、各项指标达到创建标准的市、县(市、区)可以提前1年申请验收。根据国务院食安办有关要求,杭州、宁波两市作为全国第二批创建试点城市,同时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

- (一)启动部署。2016年3月底前,在全省部署创建工作。各市、县(市、区)于 2016年5月底前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 (二)实施创建。各地围绕组织管理、监管执法、企业责任、应急管理、社会共治等方面,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推进机制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并将创建工作与实施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有机结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把握进度,扎实推进。
- (三)考核评价。创建期满(2018年5月底前,申请提前验收的为2017年5月底前)后,由创建市、县(市、区)政府向省食安委报送创建工作总结和自评结果,提出考评验收申请。按照"社会认可、群众满意"的根本要求,省食安委综合采取第三方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创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公示命名。对通过省食安委考核的市、县(市、区),由省食安办发布公示公告 (不少于15天),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对通过社会认可的市、县(市、区),由省食安委 授予"浙江省食品安全市"或"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市、区)"称号。

未通过考核、公示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认真整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后,

再于下一年度提出考评验收申请,统一接受考评验收。连续两年没有通过考评验收的 地方,重新开始新一轮创建工作。

(五)动态管理。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实行动态管理,省食安委每年组织1次对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的暗访,并将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当地政府;每3年组织对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进行一次复查。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等情形的地方,由省食安委取消其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称号;对创建工作成效下滑明显、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县(市、区),责令限期改进,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省食安委取消其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四、创建标准

- (一)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完备。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 (二)食品安全状况总体良好。食品安全工作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 (三)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较高。群众及社会各界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达68%以上。

设区市除达到上述标准外,需所辖县(市、区)均已创建成为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市、区)。

创建工作具体考核评价标准,由省食安委另行制定。

五、创建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工作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市政府的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重要内容。为确保创建工作持续有效推进,省食安委成立省创建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食安办承担),加大统筹协调和指导力度。省创建工作办公室根据创建工作的目标要求、时间节点,以明察暗访、工作例会、现场推进会等方式,对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分工,推动创建工作开展,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激励。各地要充分保障创建工作投入,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加强检验检测、风险监测、宣传教育、基层监管站所和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监管能力。省财政将创建工作作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转移支付的分配因素,对食品安全创建达标的市、县(市、区),优先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各地创建工作情况,省食安委择优向国务院食安委推荐参加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各地可结合创建工作实际制定奖励办法,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三)严格工作标准。各地要根据《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考核评价标准(试行)》,制订本地创建工作实施细则及责任分解落实方案,确保高标准、高起点开展创建,健全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确保监管实效。
-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严格创建工作管理,接受各界监督,抓实抓细,务求实效,严防形象工程。要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创建工作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的知晓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要注重对监管成效、特色做法、典型事迹的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参与、监督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1 期(总第 1114 期) 4 月 1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 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刷单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